

关于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编制说明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府令60号）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加快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智能交通创新发展，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迭代升级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管理细则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以规范本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活动。

一、《实施细则》制定背景

国际方面，欧美日步伐加快。汽车及交通发达国家都在全力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制高点，大规模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，逐步开放商业化运营。**国内方面，各省市你追我赶。**北京、广州、深圳、武汉、长沙等城市加快完善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政策环境，积极推进商业化运营试点。

2018年以来，上海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。参与企业、测试车辆、测试场景和示范应用规模均位居全国前列。**场景布局上**，创新形成“四全一融合”的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布局，累计开放近1300公里测试道路。**示范应用上**，6家企业、299辆车在嘉定开展载人示范应用；智能重卡在临港实

现规模化示范运营，完成约9.6万TEU运输量；多家企业在智能公交、智能清扫、智能配送、智能零售等新业态加速布局。政策保障上，相继出台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实施办法》（1.0-3.0版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二、《实施细则》制定意义

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已到关键时期，探索商业落地路径、打造闭环应用生态已成为行业共识。《管理办法》中明确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分为道路测试、示范应用、示范运营、商业化运营等4个阶段，其中示范运营阶段允许示范主体收取一定费用，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提供政策保障。《实施细则》的制定及实施，将突破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收费等瓶颈问题，具有重要意义：

一是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发展。推动高等级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型的智能载运装备，开展示范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，规范本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活动。

二是助推智能交通体系建设。结合本市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，推动智能汽车、智慧道路和车路协同技术融合发展，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及服务品质。

三是确保法规政策上下衔接。衔接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对智能网联汽车在本市开展示范运营活动进

行确认，破解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瓶颈。

三、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五章二十五条，包括总则、管理机构及职责、示范运营申请与确认、示范运营管理、附则等内容，充分衔接了现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体系，为企业开展示范运营活动提供了操作指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是确定了适用范围。《实施细则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各等级公路（包括高速公路）、城市道路（包括城市快速路）以及特定区域道路的示范主体开展高等级智能网联汽车载客、载货及特定场景作业活动。

二是确立了管理体制。市交通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管理工作。

三是明确了申请要求。《实施细则》明确了申请主体的要求（具备传统运营资质或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合作）、驾驶人要求（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）及车辆要求（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车辆开展营运的技术条件及其它要求）。

四是制定了申请流程。申请主体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示范运营审核，通过后，市交通委向申请主体发放示范运营通知书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车辆发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证，申请主体正式开展示范运营。

五是指明了组织方式。明确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的实施、延续及新增路径，同时对申请主体开展示范运营的行驶路线或区域、运行时段、管理平台、数据报送等提出要求。

六是完善了安全措施。在现有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管理基础上，明确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中止的相关情形，包括发生运营安全、网络及数据安全事故等。上述情形发生后，相关主体应向管理部门报送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，提交事故处置情况、事故原因分析、改进完善措施及安全评估报告，并提出恢复示范应用申请，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可准予恢复示范运营。